

证券代码：30065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#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,013,291.84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9,101,329.18 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71,911,962.66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37,308,148.2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1,220,110.90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 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3. 独立董事审查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